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核查意见（三）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富科技、证券代码：300134）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2018 年 1 月 2 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股票继续停牌。2018 年 3 月 16 日，根据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相关要求，公司发布《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开市起复牌，相关重组事项仍在推进中。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大富科技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的重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及 2018 年 5 月 16 日分别出具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核查意见》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核查意见（二）》。

长城证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的进展情况核查如下：

一、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5月18日，大富科技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载明：“相关中介机构正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存在业务模式和集团架构调整，且涉及海外业务的核查工作量较大，相关尽调工作仍在积极推进，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会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

2018年5月23日，大富科技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大富科技与标的公司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百立丰”或“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方签署了《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百立丰51%的股权。

2018年6月8日，大富科技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载明：“相关中介机构正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存在业务模式和集团架构调整，且涉及海外业务的核查工作量较大，相关尽调工作仍在积极推进，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会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

综上，长城证券经核查后认为，自2018年5月17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自复牌后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标的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并经核查，公司拟终止与停牌期间筹划的两家互联网运营相关领域的标的公司的交易，并将重组的标的变更为涉及智能终端相关领域的1家公司，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名称：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溪路9号一号厂房

注册资本：人民币14,666.67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福昌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手机、移动通信终端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二）交易方式

根据各方已签署的框架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初步确定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具体交易方式仍在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三）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与重庆百立丰主要售股股东签订了《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之框架协议》，但未就本次交易签订正式协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工作仍在进行中，由于交易双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方案细节仍然在磋商之中，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因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能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长城证券就推进大富科技收购重庆百立丰的相关重组交易开展了以下工作：

（1）长城证券通过现场核查，查阅公告文件、工商档案、合同单据、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文件资料，访谈相关管理人员等核查手段，调查重庆百立丰的法律、业务、财务方面的情况。其中，对报告期末重庆百立丰资产负债的存在、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了原始单据核查、函证、监盘等核查程序；对报告期

重庆百立丰采购、销售业务及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执行了访谈、分析、比对客户数据、循环测试等核查程序。涉及重庆百立丰海外业务，长城证券已正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协助上市公司安排境外律师对重庆百立丰的境外子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目前境外律师已正式开展对重庆百立丰境外子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评估工作方面，长城证券对重庆百立丰初步提供的盈利预测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并通过查看框架性协议及在手订单签署情况分析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

(2) 协调各中介机构与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安排，协调交易各方协商探讨交易方案相关事宜。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重庆百立丰相关的核查工作仍在推进中。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核查意见（三）》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日